#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1996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实施社会、经济管理过程中所收取的费用。

本条例所称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和管理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收费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应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核定。重要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核定。重要收费项目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标准，事先必须征得省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审批、核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收费项目。专门面向企业的收费项目，须经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得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同意。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起草部门应事先征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和行政服务，不得收费。

国家机关不得将行政管理职能转移、分解到所属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也不得利用职权变相收费。

第七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价格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省政府规章设置。

行政性收费标准的核定，属于管理性收费的，必须依据特定管理行为的需要，本着取之适度，用之得当的原则核定；属于证照性收费的，必须依据制发证照的工本费用核定；属于资源性收费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政府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事业性收费应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提供专业服务及管理所需的成本费用，结合受益程度、受益期限、技术繁简程度，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政府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政府的规章依据而又没有具体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政性收费应报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批、核定；事业性收费应报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批。并按下列规定申报：

（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的具体方案，报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二）在地（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地（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的具体方案，经地（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的具体方案，经县（市）、地（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计划价格主管部门审批下达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有关部门结合本省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后，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转发执行或会同有关部门转发执行。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所依据的规定已废止或者修改后取消收费项目的，自规定废止或者取消收费规定生效之日起原收费项目、标准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被撤销、合并、分设、改变名称的，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调整的，收费单位应向原发放收费许可证的部门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不得继续收费。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必须适时向社会公布新设、废止、变更的收费项目、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收费单位在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必须持有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亮证收费。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统一规定的票据外，一律使用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以下简称票据）。

第十五条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收费的专项账册。

行政性收费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

事业性收费和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

收费资金要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各收费单位必须主动接受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日常稽查和年度审验。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未经法定程序审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进行收费；

（二）未经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核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或延长收费期限进行收费；

（三）收费项目已被明令禁止、变更或收费标准调整，仍依据原项目、标准进行收费；

（四）不使用国家或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或不按规定填写票据；

（五）无收费许可证进行收费；

（六）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违法收费。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凡违法收费的，其违法所得应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由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没收上缴国库，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一）项行为的，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并由财政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五）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财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财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收费行为，除按本条例规定对收费单位进行处罚外，并由同级或上级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法收费单位将违法收取的款项使用开支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补偿，并由同级或上级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阻碍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解释权属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9月4日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1987年10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施行的《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